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及(iii)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後，以下各項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包括取消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股本減少」)，及來自股本減少之進賬款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僅供識別

- (b) 於緊隨股本減少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相同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規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授權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